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莫惠庭

選任辯護人 羅健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莫惠庭（以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持有之海洛因毒品係為供自己施用，自始無轉讓、販賣之意欲，請審酌此點重新量定適當之刑度。又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有悔改之意及實際作為，請併為緩刑宣告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敘明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嚴厲查禁之物，竟無視禁令而持有逾量第一級毒品，影響整

01 體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且前因施用毒品等違反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猶不思自制，惟考量  
03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持有海洛因之數量、時間暨自  
04 陳身體健康情形、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  
05 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6 經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無漏未  
07 審酌被告所稱犯罪動機、犯後態度、持有毒品之數量、生活  
08 狀況等節。且原審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偏執一端  
09 致明顯失出入之違法或不當之情，要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  
10 之適法行使，並無不當。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  
11 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  
13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固合於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2款之情形，惟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販賣毒  
16 品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且  
17 本案非法持有之海洛因毒品數量非少，可認被告於本案所犯  
18 實非一時失慮或偶一為之，為使其知所警惕，自仍有執行刑  
19 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  
20 緩刑。是被告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不應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5 法官 許 冰 芬

26 法官 鍾 貴 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30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林 德 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